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原激励对象代小虎、张亮、钱荣华等合计12人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5,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1、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

3、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6-076）。

4、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6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6-077）。

5、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首期）的核实意见》。

6、2016年11月24日，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16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7、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周会春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因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公司总股本由3,285,446,248股减至3,285,021,248股。

8、2017年11月7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事宜，并于2017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实际授予对象为30人,授予价格为3.6元/股,授予数量为484.5万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因此公司总股本相应由3,285,021,248股增加为3,289,866,248股。

10、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1、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489.2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11日。

12、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周滢瀛、彭亚栋、娄娟、程高强、郝敬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4、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熊政兴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

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7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355,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1、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

3、2017年9月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74）。

4、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

告编号：2017-079）。

5、2017年11月27日，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6、2017年12月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登记事宜，并于2017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实际授予对象为15人，授予价格为4.2元/股，授予数量为12,58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2日。因此公司总股本相应由3,289,866,248股增加为3,415,666,248股。

7、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对象周滢瀛、彭亚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9、2018年8月17日，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6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原激励对象代小虎、张亮、钱荣华等合计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5,250 股。

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依据、回购数量和价格

1、调整依据

目前，鉴于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原股权激励对象代小虎、张亮、钱荣华等合计 1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二）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价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均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金额合计为**11,387,340**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授予期次	授予价格 (元/股)	原授予股 数(万股)	调整后股 数(万股)	未解禁股 数(万股)	回购价格 (元/股)	回购金额 (元)
1	代小虎	2016年首期	5.81	70	154.7	46.41	2.76	1,280,916.00
		2017年首期	4.20	130	169	84.5	3.30	2,788,500.00
2	张亮	2017年预留	2.26	13	13	13	2.28	296,400.00
3	钱荣华	2017年预留	2.26	15	15	15	2.28	342,000.00
4	高畅	2016年首期	5.81	20	44.2	13.26	2.76	365,976.00
5	叶春林	2017年预留	2.26	33	33	33	2.28	752,400.00
6	尹春晖	2017年预留	2.26	15	15	15	2.28	342,000.00
7	霍长青	2016年预留	3.60	17	22.1	11.05	2.83	312,715.00
8	朱剑良	2016年首期	5.81	25	55.25	16.575	2.76	457,470.00
9	顾铭槐	2016年首期	5.81	20	44.2	13.26	2.76	365,976.00
10	张苗苗	2016年预留	3.60	13	16.9	8.45	2.83	239,135.00
11	朱冠军	2017年预留	2.26	33	33	33	2.28	752,400.00
12	张莹	2016年首期	5.81	40	88.4	26.52	2.76	731,952.00
		2017年首期	4.20	110	143	71.5	3.30	2,359,500.00
	合计	-	-	554	846.75	400.525	-	11,387,340.00

(1)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中授予本次已离职原激励对象的股数合计为 175 万股，授予价格为 5.81 元/股，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7 股派 0.5 元）、于 2018 年 6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0.3 元），故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至 386.75 万股，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2.63 元/股。其中 270.725 万股已解除限售，剩余 116.025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合计为 116.025 万股，回购价格为 2.76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3,202,290 元。

(2)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授予本次已离职原激励对象的股数合计为 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60 元/股，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0.3 元），故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至 39 万股，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2.77 元/股。其中 19.5 万股已解除限售，剩余 19.5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合计为19.5万股，回购价格为2.83元/股，回购价款共计551,850元。

（3）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中授予本次已离职原激励对象的股数合计为240万股，授予价格为4.20元/股，因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派0.3元），故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至312万股，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3.23元/股。其中156万股已解除限售，剩余156万股尚未解除限售。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合计为156万股，回购价格为3.30元/股，回购价款共计5,148,000元。

（4）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授予本次已离职原激励对象的股数合计为109万股，授予价格为2.26元/股，以上股票均未解除限售。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合计为109万股，回购价格为2.28元/股，回购价款共计2,485,2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含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4,005,250股及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169,000股），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42,964,822股减至4,438,790,572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775,427	3.39	-4,174,250	146,601,177	3.30
1、高管锁定股	46,312,627	1.04	-	46,312,627	1.04
2、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462,800	2.35	-4,174,250	100,288,550	2.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2,189,395	96.61	-	4,292,189,395	96.70
三、总股本	4,442,964,822	100.00	-4,174,250	4,438,790,572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174,250元，股份总数将减少4,174,25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代小虎、张亮、钱荣华等合计 12 名员工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525 万股。回购情况如下：

（1）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合计为 116.025 万股，回购价格为 2.76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3,202,290 元。

（2）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合计为 19.5 万股，回购价格为 2.83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551,850 元。

（3）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合计为 156 万股，回购价格为 3.30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5,148,000 元。

（4）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数合计为 109 万股，回购价格为 2.28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2,485,200 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股权激励对象代小虎、张亮、钱荣华等 1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故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5,250 股。因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4,005,250 元，股份总数将减少 4,005,25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律师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